

改造合同

工程名称：白河县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改造提升项目

甲方(发包方)：白河县中医医院

乙方(承包方)：安康市秦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月8日



改造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白河县中医医院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安康市秦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工程项目：康复医学科改造提升项目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，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施工。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. 工程地址：白河县中医医院五楼
2. 施工内容：详见本合同附件（一）《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内容》和施工图。
3. 委托方式：包公包料
4. 工程开工日期：2025年1月9日
5. 工程竣工日期：2025年2月8日
6. 工程总天数：天

第二条：工程价款工程价款（金额大写）玖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（¥：

939300.00），见本合同附件《工程量清单明细表》。

第三条：质量要求

1.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、规格、名称，经双方认可。
2. 工程验收标准，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3. 施工中，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，双方应确认，增加的费用，应另签订补充合同。
4.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；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。

5.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，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，以便于工作衔接。

第四条：材料供应。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，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。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改造项目。

第五条：付款方式 1. 合同一经签订，甲方即应付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30%当工期进度过半2025年1月17日，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%剩余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。（注：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）。

2. 预留不少于3%为质量保证金。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。

3.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，乙方有权停止施工。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，不得交付使用。

4.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，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，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。增减项目的价款，当场结清。

5.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，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的1% 支付给乙方。

第六条：工程工期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，每日按工费的1%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，直至工费扣完为止。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，每延迟一日，以项目价款中人工费的1%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。

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、设备，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，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，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变。

在施工中，因工程质量问题、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，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，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、处理，尽快解决纠纷，以继续施工。

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，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，均需签证，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，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工期不变。

施工中，甲方未经乙方同意，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，甲方自负责任。

第七条：工程验收

工程质量验收，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，待工程全部结束后，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。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。

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，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，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，如有问题，甲方自负责任。甲方自行搬进入住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。

第八条：其他事项

甲方责任：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、电、气线路或 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、电、气线路图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

二次装饰工程，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物等，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，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。

如确实需要拆、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、管线，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， 并承担有关费用。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，应向邻里打好招呼。

乙方责任：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

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，严防火灾、佩证上岗、文明施工，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、渗漏水、停电、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。万一发生，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严格履行合同，实行信誉工期，如果因延迟完工，如脱料、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，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。

在维修项目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，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，为12个月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

合同生效后，在合同履行期间，擅自解除合同方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%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。因擅自解除合同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



应进行补偿。

第十条：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，或协商解决不成时，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：合同生效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，签字后生效。

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（包括合同附件、补充合同）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 (签章)

乙方： (签章)